

花蓮縣萬榮鄉紅葉國民小學

113 學年度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

委員身分別	現任職務	姓名	性別
主席	校長	艾石生	男
教師代表	科任教師	陳冠每	女
學務人員	訓導組長	蘇宗聖	男
家長代表	家長會長	胡曉菁	女
學者專家 (或社會公正人士)	紅葉派出所 所長	黃德文	男

第二款備取人員：呂美英、張振裕、許天榮、洪彩霞

校園霸凌防制準則

第 7 條

學校應組成**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**（以下簡稱防制委員會），其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。
- 二、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、調查、審議、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。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生霸凌事件之調查、處理及審議，由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負責。
- 三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制委員會，應置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委員**五人至十一人**，任期一年為原則，期滿得續聘；委員之任期，得以學年為單位。

前項防制委員會委員，應包括下列人員：

- 一、**校長**或副校長：**擔任主席**，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，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，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。
- 二、**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、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**至少二人。
- 三、**家長代表**。
- 四、**外聘學者專家**。但偏遠地區學校外聘學者專家有困難者，得以社會公正人士替代。

五、 高級中等學校，並應包括學生代表。

第 24 條

學校校長應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；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，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，並依本準則規定行使職權。